

親屬法草案

(國府法制局纂擬)

親屬法草案

目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三章 夫妻關係

第四章 父母與子女之關係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監護人

第七章 親屬議會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88798

215052

國府法務局纂擬親屬法草案 目次

親屬法草案之說明

(甲) 總說明

案親屬法之所規範者，爲親屬關係之所由成立及因此項親屬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原則上概屬強制規定，不許人民以意爲從違。其直接關係於個人終生之休戚，間接關係於國家社會之隆替者至爲鉅大。迥非他種民事法規所得而比倫。以故此項法典之編訂，自不容漠視國情民俗而惟剿襲之是務，尤不容囿於舊習，拘於成例，而忘以立法手段促進社會改善之任務。吾黨以推翻舊有不良制度，實現三民主義化之社會爲己任，際茲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時期，此類重要民事法規，允宜早日頒行，以新人民之耳目，而利便黨綱之實行。本草案之編訂，期應黨國上項急切之需要，主張不敢稍涉偏矯，惟求其切合社會上現實之要求。一面復不爲傳統因襲之觀念所束縛，以期不肯倫理學，社會學及其他各種科學所指示之原理。其貫注全部之大原則，約有三種。分陳於左：

一，承認男女平等 重男輕女之習慣，由來已久，當然反映於法律，而男女間之差別待遇，遂成牢不可破之局勢。以故婦女解放，夙成各國之共通問題，有經立

法者，政治家，暨女權運動者數十年間之努力奮鬥而仍未能達到最終之目的地者。在彼號稱先進之文明國家，而法律上男女地位之不平等，猶多在所不免。如離婚條件，寬於男而嚴於女，對於子女行使親權，認父應優先於母，於一定限度內仍承認夫權之存在等等皆是也。本草案則無論就何事項，苟在合理的範圍以內，無不承認男女地位之平等。實已將上述種種歷史上之陳跡，於學理上無存在價值一掃而空。

二、增進種族健康 本草案之另一原則。在增進種族健康。茲舉例言之：早婚足以弱種，而我國習慣則漫無限制。本草案因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以防其弊。近親相婚，遺傳上易生惡果，我國向例則不禁中表通婚。本草案因明定女系方面之血親，在三親等內者亦不得通婚。凡此皆單純的或根本的以增進種族健康為目的，彰然甚著。此外本草案中各項規定，與種族健康有關者，尚不一而足：如對於私生子問題，嚴定父母之教養責任，對於離婚問題，明認「不堪同居之惡疾」與「重大不治之精神病」均足構成離婚條件之類，皆是。

三、獎勵親屬互助而去其依賴性 親屬法之編纂，有採家族主義者，如我國歷次之親屬法草案是，有採個人主義者，如歐洲衆多國家之民法是。吾國舊制，數世

同居；分子複雜，易啟競爭之端，經濟共同，尤長依賴之性；弊害彰著；無待贅論，本案對於親屬扶養關係，僅認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間，有互相要求扶養之權利，且直系卑親屬之得要求扶養，以尙未成年爲限。而子女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則認爲特有財產。除去依賴長上之惡習，獎勵獨立自主之精神。惟未曾分居之成年親屬，對於維持家族共同生活之財產，有所貢獻者，本案則承認其對於該項財產取得共有權，以保障其利益，而獎勵親屬互助之美風。此外更設置親屬會議，爲調和親屬間感情，解決其糾紛之機關，以分擔國家審判之責任，蓋爲適應我國現時國情起見，勢亦不得不爾也。

尤有言者，歐美法制，向分大陸英美兩派。大陸諸國，承羅馬之緒餘，有成文之法典，凡庶政張弛，人事洪纖，皆條分縷晰，網羅靡遺，昭布簡冊，釐然可考。雖整齊劃一，足壯觀瞻，而社會演進，變動不居，固定法條，難與相副；削足適履，夫既不可，刻舟求劍，又豈有當？英美兩邦，則黜文崇習，政俗相沿，羣焉率由，潛移默化，與世遞嬗。雖散見旁出，頗涉蕪雜，而法院援引，著爲判例，解釋補充，常切實用。兩派垂制，瑕瑜互見，未易軒輊，然歐陸法家，近怵世變，多主兼採英制，廣予法院自由裁量之權，以適時用。高瞻遠矚，不囿故躅，良

足風動。本案分通則，婚姻，夫妻關係，父母與子女之關係，扶養，監護人，親屬會議七章，共八十二條，凡大綱巨目，有恆久性質者，則悉加釐訂，而事涉瑣屑，因時變通者，則解釋補充，待之法院，不爲旁制，故章目條文，均尙簡明，不取繁碎，以期兼採大陸英美兩派之長，折衷損益，而利推行，此等方式，並非杜撰，最近蘇俄瑞士等國民法，卽其先例，而其主旨，並在期民衆之共喻。至本案造詞立句，力求通俗，亦無非欲使此項法律，成爲民衆之法律，而不徒爲律師審判官之法律已也。

(乙) 分章說明

第一 親屬之分類及範圍

舊有歷次親屬法草案，均拘泥於吾國歷來的男系宗法主義之下，依據舊律之喪服圖，將親屬分爲宗親，夫妻，外親及妻親四類。國民政府新頒之刑法，成立過於匆促，亦遂仍而未改。宗親者，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親屬也；如父子祖孫兄弟姊妹之類是。其由女系血統而連續之親屬，則曰外親；如外祖父母，姑之子孫及女之子孫之類是。在此種法制之下，父之父母及母之父母，與已之血統關係，雖屬相同，而法律上則顯分畛域，以父之父母爲宗親，以母之父母爲外親。推而

至於伯叔之子孫，及姑之子孫，兄弟之子孫，及姊妹之子孫，子之子孫及女之子孫，與己之血統關係，亦無稍異，而法律上，則以伯叔兄弟及子之子孫爲宗親，以姑姊妹及女之子孫爲外親。凡斯種種，均爲吾國男系的宗法主義之結果，亦卽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一個重要事實。緣外親宗親，範圍既有廣狹，（宗親之範圍，在舊律及新刑法中，俱較大於外親；卽宗親以四親等爲範圍，外親則以三親等爲範圍。）權利義務，尤有差別也。至夫妻互爲配偶，原亦無可軒輊，乃從前親屬法草案，規定妻於夫之宗親外親，其親屬關係，均與夫同，而夫於妻之本生親屬，僅生妻親關係，其範圍但以二親等爲限，其不平等，尤爲顯著。本案爲尊重本黨男女平等之原則起見，不採歷來親屬分類之方法，而以血統及婚姻兩項事實爲標準，分親屬爲血親，配偶，姻親三類。凡有血統關係之親屬，統稱血親，無復宗親外親之區別，而血親之配偶，以及配偶之血親，及其血親之配偶，均爲姻親，無復宗妻親親之區別。此種立法，初非創舉，德，日諸國民法，亦屬如是。至親屬範圍，血親出於天然，關係較切，範圍應爲擴大，故以四親等爲限。姻親由於人爲，關係較疎，範圍不妨略小，故以三親等爲限。

第二 婚姻

婚姻爲家庭所託始，關係個人幸福，固甚鉅大，影響社會公益，亦非淺鮮。吾國舊制，個人之束縛特甚，男女間之不平亦著。本案關於婚姻，以自由平等爲原則，僅於保護公共利益及個人福利之必要範圍以內，酌設相當限制。茲將其內容分三項說明如左：

一，婚約之訂結及解除 本案以訂結婚約，爲單純契約關係，以男女本人雙方合意，自由締結爲原則。舊律婚書或聘財之要式行爲，及父母代爲定婚之大權，均爲本案所不採。但男女訂婚年齡，若無限制，則鬻齡黃髮，智慮未周，輕於許諾，貽患堪虞。故本案對於訂婚之自由，加以年齡限制。至婚約目的，在結婚之實現，故訂婚年齡，與結婚年齡之最低限制，應歸一致，庶便男女訂婚後，即可隨時結婚。

未成年人之辨別力，尙不完全，其所爲法律行爲，按諸民法通則，應加限制，以資保護。訂結婚約，亦法律行爲之一，而衡其情形，尤爲重大，自須審慎。故本案對於未成年男女所訂之婚約，須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俾能考慮周密，免貽後悔。

婚約既經成立，男女雙方自應恪守，若小有齟齬，任意翻悔，固屬不合。然解除

條件，限制太嚴，亦多流弊，蓋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若情感決裂，難期白首，與其強令隱忍而致結婚後夫妻反目，實不如事前救濟，使其易於斷絕之爲愈也。故本案關於婚約之解除原因，只規定正當理由，爲概括的限制，不設列舉條款，以便法院有酌量之自由。

二，結婚之要件 男女婚嫁，關係於當事人之利害者甚切，決非他人所能越俎代謀。故本案廢棄舊律主婚之制，結婚由男女本人自行決定，以實現結婚自由之原則。但早婚之弊，危及種族，各文明國立法例，均定有最低限度之結婚年齡，以維社會利益。本案倣之，并審酌國情，定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爲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男女既達此項年齡，法律上苟直許其結婚，則血氣方盛，驅於感情，易涉輕率，始謀不藏，後患無窮；故爲保護青年男女之將來幸福，促其慎重起見，於其在一定年齡之下，應使其利害關係最切近之人，參加考慮，方爲妥善。在實際上，女子之身體與智識，發育較早，故本案規定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一歲者，須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期周妥

舊律關於結婚之形式，雖無明文規定，而習慣上之禮節，則極隆重。文明各國立法例，亦以結婚須經過宗教儀式，或行政程序，雖繁簡隆殺，紛然不一，而以結

婚爲一種要式行爲，關係於當事人身分之變更，應具備一定之形式，期社會之周知，則無二致，法良意美，足資循率。惟本案不採嚴格的儀式主義，但爲區別正式配偶與無婚姻關係之結合，而設最低限度之形式，即僅須有公開之形式，及二名以上之證人而已。

結婚問題中最複雜之點，爲親屬禁婚。血親通婚，遺害子嗣，人類經驗，覺察最早。各民族各國家之習慣及法律，雖限制之範圍，廣狹攸殊，然莫不兢兢致謹，懸爲厲禁。近世生理學醫學發達，亦以血親通婚，易遺傳劣點於子嗣。但血統關係若較疏遠，則其影響亦卽至微，甚或毫無惡影響之可言。我國向禁同姓結婚，嗣改爲同宗不得爲婚。卽不論支派之遠近，籍貫之同異，互爲婚媾，皆干禁例。範圍過廣，徒增紛擾，無裨實際。且所謂同宗，只限於男系，而女系不在其內，故姑舅兩姨之子女，彼此通婚，習慣法律，俱所不禁。然就血統之遠近而言，親姑親舅及親姨之子女，與親伯叔之子女，均屬同等之血親，特以中國習慣及法律，向來重視男統，輕視女系，遂致對一方極端限制，而他方則極端放任，不惟立法輕重失宜，抑且顯違科學上劣點遺傳之公例。本案力矯此失，關於男系血親，依舊有五世親盡之說，規定在四親等內者，不得結婚，其在五世以外者，則法

所不禁。關於女系血親，對於姑表及兩姨方面之兄弟姊妹間通婚，予以禁止，藉挽弊俗，而母之旁系卑親屬，在三親等外而輩分相同者，祖母及曾祖母之旁系卑親屬之輩分相同者，均規定可以結婚，期於不背科學原理之中，仍寓維持習慣之意。

姻親間禁婚，完全根據習慣。揆諸科學原理，絕無禁止必要。我國舊律，妻對夫之宗親，視同己之宗親，故妻與夫之宗親，無論輩分尊卑，絕對不得爲婚。但夫與妻之姊妹，則向例不禁通婚，卽夫娶妻之姑母或姪女者，習俗雖不謂然，而法律並不禁止，此種男女不平等之舊制，衡諸學理，亟應剷除。本案關於姻親禁婚，不取嚴格，僅規定姻親輩分不相同者，不得結婚，而夫妻間所受之待遇，均屬同等，不存岐視，以重女權。

三，離婚之原因 舊親屬法草案，根據清律，分離婚爲兩願離婚及呈訴離婚兩種。兩願離婚，以夫妻雙方之合意行之，法律不問其離婚原因如何，亦無須經法院判決之程序。本案尊重當事人之合意，避免法院之干涉，亦認兩願離婚爲有效；惟爲促當事人之慎重，及使其關係之確定，加以證人及證書之限制。抑有進者，當事人合意離婚之自由，雖應尊重，然使青年氣盛，偶因細故，輒相背異，則事

後追悔，嗟何及焉。故夫或妻年未滿二十一歲者，兩願離婚，須得其父母之同意，藉便考慮，而免貽誤。

呈訴離婚者，夫妻一方要求離婚，而他方不表同意，因而訴請法院判決者也。其離婚原因，各國法例，類爲列舉規定；舊親屬法草案做之，而所列原因，對妻獨苛。本案根據男女平等原則，所定離婚原因，於夫妻雙方，同樣適用，而以夫或妻對於他方之過失行爲及使婚姻目的不能貫達或難於貫達之事實，爲構成離婚之原因，茲分述如左：

(1)重婚 並偶匹敵，吾國舊律，懸爲厲禁，卽新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亦明定重婚之罪，蓋一夫一妻，爲文明各國之通例不容或違也。

(2)犯姦 吾國舊律，列犯姦爲「七出」條件之一。然男子犯姦，其妻初不得據爲離婚之理由。舊親屬法草案，妻與人通姦者，夫得呈訴離婚，而天與人通姦，則非被處刑後，妻無呈訴之權。凡斯規定，顯違男女平等之義，不容因襲。蓋夫妻齊體，應互負貞操之義務，在倫理上既屬無可否認，卽列國立法實例，近亦羣趨此鵠。吾黨尊重女權，何可後人，故本案但以犯姦爲呈訴離婚之原因，對於夫妻，不設差別。

(3) 不堪同居之虐待 毆打固屬虐待，其他如抑勒通姦，賣妻爲娼，對人誣稱其與人通姦等重大恥辱，亦均可認爲虐待，惟須至不堪同居之程度，始構成離婚原因。至其程度之認定，則權在法院，無待贅論。

(4) 惡意之遺棄，夫或妻拒絕履行法定之扶養義務，謂之遺棄。但須含有惡意，始構成離婚原因。

(5) 不堪同居之惡疾 夫妻一造，染有花柳病，及其他惡疾，不僅妨害婚姻之目的，抑且危及對造及其子女之健康，其病症若至不堪同居之程度，亦應構成離婚之原因。

(6)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精神病可以使婚姻關係不能繼續，并足以遺傳子嗣，爲種族爲個人，均應使精神病人斷絕性交之機會。但精神病在現時科學上。并無確定之標準，一時的或部分的喪失常態，爲普通恒有之病象，若漫無限制，亦非所宜。故應以重大不治，爲此項離婚原因之限度。

(7) 外出已滿三年而生死不明 夫妻一造，長期遠離，揆諸婚姻之義，已屬不合，矧復音塵斷絕，視同路人，則情誼久泯，勢難責一方以獨守，法許離異，自係當然。

(8)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陷罹刑網，聲名玷污，既難匹偶，而囚蟄囹圄，期限過久。在男子有室家無主要之憂，在女子有生計艱匱之虞。強令坐待，情非所堪，法許離異。實所以懲惡行而保良善者。若夫妻情感素篤，甘守寂寞，不爲呈訴，自聽其便。

四，納妾問題 納妾之制，不獨違反社會正誼，抑實危害家庭和平；衡以現代思潮及本黨黨義，應予廢除，蓋無疑義。故本案不設容認妾制之明文，以免一般社會忘疑此制之可以久存或暫存。惟以明文禁止納妾，似亦宜俟諸單行法令，而不能僅僅假手於親屬法：緣廢妾之律，爲貫達其目的起見，勢不能不設置諸種關於納妾之刑事制裁及行政處分故也。至於既存之妾及其子女，於廢妾之單行法令未頒行以前，究居如何地位，則擬由法院斟酌社會情形，爲之解釋，以補律文暫時之闕。

第三 夫妻關係

吾國夙重家制，而一家之主體，厥惟男子，女子不過附庸，仰人鼻息，聽命而已。積習相沿，牢不可破，而夫妻關係之不平等，尤屬顯然。本案既廢除家制。而於夫妻關係之規定，不分主從，卽一面力謀夫妻生活之安全，他面兼顧個人地位

之獨立。茲就其要點，分述如左：

一，共同生活 婚姻成立，共同生活於焉發生；而同居實爲共同生活之要件。必男女雙方，聯袂接席，彼此合作，始能達婚姻之目的。故本案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因求學，經商等正當理由，遠適遐方，不能同居者，不在此限。

護養子女，及料理家務，就社會普通情形而言，多爲妻方偏勞之任務；亦卽其對婚姻共同生活重要之供獻。故本案權衡輕重，關於維持家庭生活費用，以由夫負擔爲原則。藉資補償，而求夫妻間真正平等之實現。

夫妻爲維持共同生活之必要與便利，須互爲代理人。但爲保護彼此之獨立，其相互之代理權，亦須有確定之範圍。故本案以日常家務，爲其代理權之限度；至日常家務以外之法律行爲，各有單獨動作之自由，卽無當然代理之權限。倘一方於他方越權濫用時，自可不受拘束。

二，契約關係 各國法例，對於夫妻間締結契約，有加以限制者。本案則認夫妻間有締約之自由，但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許一方得以單獨撤銷，以免受愛情威力驅迫之弊。

三，財產關係 本案爲獎勵個人經濟之獨立起見，規定夫妻各得享有特有財產。

特承財產，各自管理，不相侵害。此種規定。與婦女經濟地位之增進，相關蓋亦甚切。

第四 父母與子女之關係

舊律及習慣於父母與子女之關係，概以父母之權利為根本，當宗法盛行時代，原屬當然。近世個人主義思想發達，此等偏重親權之制，遂難存立。本案則承認父母應履行保護子女之義務。其要點如左：

一，女與子之地位平等 舊律根據宗法，注重男統。凡法律上所稱之子，不含女性，謬俗相沿。變本加厲，年屆垂暮，有女而無男者，輒引為巨戚。必別立嗣子，以承宗祧。舍己耘人，大悖情理。本案按照男女平等之義，凡妻所生之子或女，皆稱嫡子。杜絕岐視，俾躋於平。

二，私生子之保護 私生子之地位，為其父母之不道德行為所造成，而其本身實無愆尤。法律習慣，恒加賤視，初非合理。本案既承認婚姻制度，為尊重妻之地位，及維持家庭之安全，於有婚姻關係與無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固應區別：而私生子之名稱，未便遽廢。但多與以受父認知之機會。經認知後，即取得嫡子之身分，以提高其地位：亦保障人權與增進種族健康之道也。

三，養子之地位 舊律所承認擬制之子，有兩種：一曰嗣子，一曰義子，或稱養子。嗣子限於同姓，以繼承宗祧爲主，故嚴異姓亂宗之防，養子但爲所後之親喜悅者，不問同姓與否，皆可相爲依倚，以娛慰老景爲歸，故廣開擇立之途。然親姊妹之子，與親兄弟之子，姓氏雖異，血統則同，苟立爲嗣，並不亂宗。近世滿人，多冠漢姓，姓氏雖同，血統則異，倘立爲嗣，抑豈爲合。故舊律立嗣，必限同姓，不第爲宗法之遺制，應加廢除，卽揆之實際，亦難適用。且嗣子非己之所自出，與養子之收自他人者，其性質實屬相同。強加區別，殊覺無謂。故本案於凡生前收養他人之子以爲己子者，其被養之人，不問男女，及是否同姓，概稱爲養子，並可取得嫡子身分，以昭劃一，而免爭執。

四，立嗣之限制 我國舊制，立嗣目的，厥在承宗。而遺產繼承，則另爲一事。然實際上，宗祧繼承人，亦卽遺產繼承人。爭繼實卽爭產。故家素豐，一旦身死，親族爭繼，變起蕭牆，骨肉寇仇，糾紛莫解；甚至虫流出口，殯葬未遑。夫宗祧繼承，爲宗法遺制，應加廢除，而遺產繼承，不可無人，故本案一面不許宗祧繼承之條，一面規定無子女者得以遺囑立嗣子，俾承遺產。若無遺囑，是其人不注意於此也，他人何可假死者之名義，自圖私利。故本案對立子加以他人不得代

立之限制，以期減少親屬間不情之紛爭。

五，同居親屬之財產關係 本案原則上，承認父母與子女之財產，彼此獨立，而規定子女之特有財產，在其未成年以前。由父母管理，惟不許任意處分。但我國實際上，父母子女，多共同工作，而家務則由父母管理，以維持共同生活。因此種工作所得之財產，實具共有財產之性質。父母對之，雖有管理及使用之權，然僅以達共同生活之目的爲限度；類無完全處分之自由。本案斟酌此種社會狀態，於特有財產外，復規定父母子女間之共有財產。此項財產，按舊律及習慣，非經父母之允許，不得分析；而受實惠者，僅爲兄弟，姊妹無與焉；其究爲誰之供獻，亦概置不問，實非公平之道。本案關於此項財產，准許子女有同等自由提議分析之權，並由親屬會議，酌量供獻之多寡，爲分析之標準。至子女外，如有未曾分居之親屬，於其成年後，對維持共同生活之財產有供獻者，其相互間之財產關係，亦適用此項共有財產之辦法，并爲便利計，規定於本章內，不另設專章。

第五 扶養義務之範圍

舊律關於親屬間扶養之義務及範圍，均無明文規定，但在收養孤老條例，載有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非自存者，由所在官司收養，在舊社

會狀況之下，聚族而居，休戚與共，親屬彼此扶養，自係當然，無待法律規定。觀舊律文義，其言無親屬者，反面即係有親屬時，其親屬須負扶養之義務。即社會習慣，亦以親屬互相扶養爲應爾。民國以來，法院判例，將習慣上扶養義務之範圍縮小，而以同居親族爲限。各國立法例，關於扶養義務，多限於配偶及直系血親，其擴充至於兄弟姊妹及直系姻親者，則爲例外。夫此等義務，爲法定義務，有強行之力，與博施廣濟。救困扶危，屬於道德上之義務者不同，法律只能強人所可能，不強其所難能，故親屬扶養義務之範圍，應從嚴規定，以昭平允。本案獎進個人生活之獨立，限制親屬依賴之舊習。對於親屬扶養之義務，一以彼此休戚相關及生活共同之程度最親切爲準。故其範圍但限於直系親屬，配偶，及親兄弟姊妹，以貫徹本案立法之精神。

第六 監護制度

歐美社會，對於能力不完全之人，保護極爲周至，而法律上亦各設監護制度，扶植幼弱，俾免意外。我國舊律，關於老幼孤寡之收養，雖有明文規定，而用意僅在慈善。社會上雖有託孤之習慣，而範圍多限於親屬。且權利義務，亦不分明，易生弊端。民國以來，法院判例，曾折衷中西法律，而承認監護制度，惜其散見

旁出，無系統之可尋。歷次親屬法草案，關於此點，採納西制，又嫌太過。本案根據吾國習慣，參考西制，並斟酌社會現狀，而設立監護制度。

各國法律，均假定父母與子女彼此間之利害休戚，最爲關切，故父母對子女，無論其成年與否，於其行爲能力不完全時，均有保護之權義，自無設監護人之必要。惟父母不能行使此項權義或亡故時，即須置監護人以承其乏，俾盡保護之責任。故監護人之地位，即父母之地位，其少異之點，僅在其保護範圍之廣狹，即監護人之任務。限於保護被監護人之身體財產，而無向被監護人要求任何利益之權利，亦無以自己財產養育被監護人之義務。因之，關於監護人之資格，不必嚴格，凡行爲能力完全之人，皆可充當。

各國監護制度，於監護人外，多另設監督監護人一職，以監護人爲執行事務而設，苟別無監督監護人從旁監察，則被監護人之身體財產，恐難安全。本案亦認對監護人有監察之必要，惟不設監督監護人，以其權歸之親屬會議。易個人的監察，爲團體的監察，期減流弊。

第七 親屬會議制度

歐洲大陸諸國法制，皆有親屬會議之規定，而其組織，頗爲詳密，凡監護及其他

法令規定應會議之事件，均以之爲議決機關。我國舊律，向無此制，但習慣上家庭紛糾，常邀集同族及親戚中之尊長，會議處理。民國以來，法院判例，亦承認親屬會議制度。蓋在國家司法機關，對於親屬法上之衆多事項，尙難一一干預以前，親屬會議制之容認，實有許多便利。本案參考外國法制，斟酌吾國歷來習慣，及司法行政之現狀，亦認親屬會議應當設立。惟其任務應以本案及其他法令所規定者爲限，以免親屬濫行干涉及袖手旁觀之弊。有權召集親屬會議之人，均經劃定範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因利害所在，監護人及法院，因職責所在，均許其有召集權，其餘之人，則不許過問。至會議之組織，會員由近親尊輩及平輩中選出，選定會員之權，以有召集親屬會議之權者爲限。如近親人數衆多，以親等近者爲先，因親等愈近，關心愈切，能審核利害，盡其排難解紛之責也。會員太多，易涉推諉，少亦不成爲會，故設最多及最少之限度。親屬會議之目的，在求公允之解決，若會員本身對於所議之事，有利害關係，自不能許其參加議決。親屬會議一章，只規定上述數點，以期簡易，而便實行。

親屬法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親屬者如左：

一，四親等內之血親；

二，配偶；

三，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二條 親屬有血統關係者，爲血親。

第三條 稱姻親者，謂左列各親屬：

一，血親之配偶；

二，配偶之血親及其血親之配偶。

第四條 凡血親爲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其與己身出於同源之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者，爲旁系親。

第五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

身數至同源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再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六條 姻親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姻親，從其配偶之親等；
-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姻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等。

第七條 本法以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二章 婚姻

第八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訂結婚約。

第九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結婚約，須得父或母之同意，父母死亡，或不能表示意思時，須得監護人之同意。

違反前項規定之婚約，其當事人或有同意權人得撤銷之。

第十條 婚約不得強迫履行。

第十一條 男女當事人得因正當理由解除婚約。

第十二條 當事人因婚約無效，解除，或被撤銷，而受有物質或精神上之損害者，得要求對造賠償之，但對造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十四條 結婚須有相當公開之形式及二名以上之證人。

第十五條 第一條第一款之血親不得結婚，但與左列各款內輩分相同之血親結婚者，不在此限：

一，母之旁系卑親屬不在三親等內者；

二，祖母之旁系卑親屬；

三，曾祖母之旁系卑親屬。

姻親輩分不相同者，不得結婚。

前項規定，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結婚由男女當事人自行決定，但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一歲者

，須得父或母之同意，父母死亡或不能表示意思時，須得監護人之同意。

前項有同意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者，男女當事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男女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十八條 妻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結婚缺乏結婚之意思，或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二十條 結婚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得請求撤銷，但以當事人未達該條所定年齡前爲限。

第二十一條 結婚未得第十六條所定有同意權人之同意者，該有同意權人得自知名悉其事實之日起，於六個月內，請求撤銷，但結婚已逾一年或已經其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之請求撤銷權，於結婚後已經懷孕或已生有子女時消滅。

第二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夫或前夫或其直系尊親屬得請求撤銷。

第二十四條 因被脅迫或詐欺而結婚者，得於脫離脅迫或知悉詐欺後六個月內，請求撤銷。其血親尊親屬，以不違反受害當事人之意思爲限，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物質或精神上之損害者，得要求對造賠償之，但對造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非有證人及證書，不生効力。前項之離婚，其當事人未滿二十一歲者，須得其父或母之同意；父母死亡或不能表示意思時，須得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對造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犯姦；
- 三，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惡意之遺棄；
- 五，不堪同居之惡疾；
- 六，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七，外出已滿三年而生死不明；
- 八，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十八條

對於前條第一欸至第四欸及第八欸之情事，其受害當事人於事前同

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二十九條 夫或妻請求離婚時，其有過失之一方，須賠償對造物質及精神上之損害。

第三章 夫妻關係

第三十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同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夫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但夫妻間別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第三十二條 夫妻惟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前項代理權，其一方於他方濫用時，得限制之，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夫妻間得自由訂結契約。

前項之契約，其當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得撤銷，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四條 夫或妻於結婚前及結婚後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三十五條 夫妻一方對他方之特有財產所爲無權之處分無效，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六條 夫妻得因單方行爲，或雙方契約，或第三人贈與，設置共有財產。
第三十七條 夫妻共有財產，由雙方共同管理；有爭議時，由親屬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夫妻共有財產，因第三人贈與而設置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得分析，但別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除因日常家務而生之債務外；夫妻對於其債務，各自負責。

第四章 父母與子女之關係

第四十條 稱嫡子者，謂由婚姻而生之子女。

第四十一條 稱私生子者，謂無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

第四十二條 就是否嫡子或私生子之父爲何人有爭議者，得請求法院判定之前項訴訟，自知有出生之事實之日起，逾一年者，不得提起，出生後已逾五年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私生子與生父母之關係，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經生父認知者，視爲其嫡子，由法院判令認知者亦同；
- 二，無論生母有無認知，視爲其嫡子。
- 三，出生後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雙方之嫡子。

第四十四條 私生子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知，得否認之。

第四十五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稱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稱爲養子。養子視爲嫡子。

第四十六條 男女年滿四十歲者，得依左列之規定，擇立養子：

- 一，被收養者之年齡，至少須少十歲；
- 二，與被收養者，有親屬關係時，須輩分尊卑相當；
- 三，有配偶時，須得其同意；
- 四，被收養者未成年時，須得其父或母之同意，父母死亡或不能表示意思時，須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第四十七條 養子關係，得依兩造當事人之協議解除之，不能協議時，各得請求法院判定之。

第四十八條 無子女者得以遺囑立嗣子，無遺囑時，他人不得代立嗣子。

第四十六條各款之規定，於前項嗣子之設立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嗣子視爲所嗣人之嫡子。

第五十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五十一條 父母得於保護及教養之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五十二條 父母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者，其切近之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
子女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五十三條 子女未成年前，前項特有財產，由父母管理，但父母不得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收益或處分之。

第五十四條 子女於成年後，對父母財產，有貢獻時，該項財產，視爲共有財產，由父母管理及使用之。

父母對前項之共有財產所爲不當之處分，該子女得請求撤銷，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共有財產，父母或子女得請求分析，其分析方法，依雙方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以貢獻之多寡爲準，由親屬會議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未曾分居之親屬，於成年後對維持共同生活之財產，有貢獻時，該項財產，視爲共有財產，由年輩最高者，管理及使用之，但該親屬間，別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對於前項共有財產行使管理及使用權之親屬所爲不當之處分，其他

同居親屬，得請求撤銷，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條之共有財產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有特別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不能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依其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各得請求法院判定之。

前項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養父養母，先於生父生母。

第五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父母離婚時準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六十條 直系卑親屬，依其經濟能力，對直系尊親屬，負扶養之義務，直系尊親屬，對未成年之直系卑親屬亦同。

第六十一條 兄弟姊妹間，以未成年而無生活能力者爲限，得請求扶養。

第六十二條 夫妻依其經濟能力，互負扶養之義務。

子婦於其夫死亡後，與翁姑同居者，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六十三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依左列次序，履行義務。

一，直系卑親屬；

二，配偶；

三，直系尊親屬；

四，兄弟姊妹；

五，翁姑或子婦。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六十四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負扶養義務者，依左列次序扶養之。

一，直系尊親屬；

二，配偶；

三，直系卑親屬；

四，兄弟姊妹；

五，翁姑或子婦。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依其需要之狀況，斟酌扶

養之。

第六十五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以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得由親屬會議決定之。

前項扶養方法，當事人得因其情事之變更，要求變更。

第六十六條 因負擔扶養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六章 監護人

第六十七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其父母不能行使或負擔第五十條之權利義務者，應置監護人，其已成年之浪費人或有精神病人亦同。

第六十八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六十九條 父母死亡，有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以遺囑指定之監護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無前項監護人時，以其親等最近之直系尊親屬，充監護人；其同一親等內有數人者，以同居者爲先；同居者有數人或均不同居時，以其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由親屬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條 無前條規定之監護人時，由親屬會議，選定監護人。

第七十一條 凡行爲能力完全之人，無論是否親屬，不分性別，皆得爲監護人。

第七十二條 監護人於保護增進被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父母對子女之權利

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其職務以委託者爲限。

第七十三條 監護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失職，或行爲不正而不堪行使監護之職

務時，得由親屬會議，糾正或撤退之。

親屬會議，撤退監護人時，應從速選定繼任監護人。

第七十四條 監護人於其利益與被監護人衝突時所爲之行爲，得由親屬會議撤銷

之，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十五條 無親屬會議。行使前兩條之職務時，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請

求法院行使之。

第七十六條 監護人於接受監護職務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被監護人受損害時，對被監護人負其責任。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行使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職務。

第七十九條 親屬會議，由當事人，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法院召集之。

第八十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由前條之召集者，就左列親屬中選定之：

一，當事人之尊親屬；

二，當事人之同輩親屬。

前項選定之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八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以三人至七人爲限。

第八十二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之事，有關係自己利害者。不得加入議決。



